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發建築於一九六零年在香港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連同其配偶何鳳珍女士收購成發建築的控股權益。透過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於本集團重組之前，廖澍基先生連同其配偶何鳳珍女士及其子廖永樂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成發建築約45.69%權益。

廖澍基先生自一九六一年起一直從業於建築施工行業。於一九七二年，廖澍基先生受邀投資成發建築以發展其在香港的建築施工業務。廖澍基先生當時對香港建築施工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故以其本人先前從業所積累的個人儲蓄投資於成發建築。有關廖澍基先生於樓宇建築業及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發建築

廖澍基先生進行股份收購

成發建築（本公司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曾對本公司的往績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為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當時由Ho Tak Fai先生、Fred Wong先生及Lai Cheung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除曾為成發建築的前股東及前任董事外，Ho Tak Fai先生及Fred Wo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Lai Cheung先生為控股股東黎鈞衍先生之父。

歷史及發展

成發建築的前股東曾進行若干股份轉讓及配發。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及配發後及於廖澍基先生在一九七二年收購成發建築股份之前，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Fred Wong	1,290	14.33%
Kitling Wong	900	10.00%
Howard Wong	850	9.44%
Edward Wong	850	9.44%
Ho Duen	765	8.50%
Lai Cheung (附註1)	580	6.44%
黎鈞衍 (附註1)	550	6.11%
Lai Kwan Yim (附註1)	550	6.11%
Ho Tak Fai	500	5.56%
Lam Ming (附註2)	400	4.44%
Lai Shuet Fong (附註1)	350	3.89%
Kun Siew Chun (附註1)	300	3.33%
Cheung Shiu Fong	280	3.11%
Ho Heung	275	3.06%
Ho Ching	275	3.06%
Ho Shui	275	3.06%
Fung Yu Kwan	10	0.11%
	<u>9,000</u>	<u>100.00%</u>

附註：

1. 黎鈞衍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成發建築董事。Lai Cheung先生及Kun Siew Chun女士為黎鈞衍先生的父母。Lai Kwan Yim先生及Lai Shuet Fong女士為黎鈞衍先生的兄弟姊妹。
2. Lam Ming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前後過世，為成發建築的少數股東。
3. 除曾為成發建築的前股東及／或前任董事外，Fred Wong先生、Kitling Wong女士、Howard Wong先生、Edward Wong先生、Ho Due女士、Ho Tak Fai先生、Cheung Shiu Fong女士、Ho Chin先生、Ho Shui先生、Ho Heung女士及Fung Yu Kwa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Fred Wong先生的退休計劃、Cheung Shiu Fong將其於成發建築的投資變現之意圖及廖澍基先生有意發展建築施工業務，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Cheung Shiu Fong女士及Fred Wong先生（連同其配偶Kitling Wong女士及其子Howard Wong先生）向廖澍基先生及其配偶何鳳珍女士轉讓合共3,315股股份（約佔成發建築

歷史及發展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83%)，總代價為331,500港元。於同日，由於廖澍基先生的兄弟Liu Tat Hung先生有意投資建築施工業務，Fred Wong先生的兒子Edward Wong先生及Cheung Shiu Fong女士亦向廖澍基先生的兄弟Liu Tat Hung先生轉讓合共855股股份(佔成發建築當時已發行股本之9.5%)，總代價為85,500港元。據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代價乃經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結清。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之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廖澍基	2,190	24.33%
何鳳珍	1,125	12.50%
Liu Tat Hung	855	9.50%
Ho Duen	765	8.50%
Lai Cheung	580	6.44%
黎鈞衍	550	6.11%
Lai Kwan Yim	550	6.11%
Ho Tak Fai	500	5.56%
Lam Ming	400	4.44%
Lai Shuet Fong	350	3.89%
Kun Siew Chun	300	3.33%
Ho Ching	275	3.06%
Ho Shui	275	3.06%
Ho Heung	275	3.06%
Fung Yu Kwan	10	0.11%
	<u>9,000</u>	<u>100.00%</u>

歷史及發展

在廖澍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進行股份收購之後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的主要公司歷史

在廖澍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進行上述股份收購之後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成發建築已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廖澍基先生連同其配偶何鳳珍女士及其子廖永樂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於整個上述期間始終持有成發建築的控股權益，其實益權益介於36.83%至68.72%。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相關認購人	相關股權(概約) /已發行股本增加	代價/總發行價	進行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的理由
1.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 2.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3. 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 4.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1. 廖澍基 2. Lai Cheung 3. 何鳳珍 4. Ho Duen 5. 黎鈞衍 6. Liu Tat Hung 8. Ho Tak Fai 9. Lai Shuet Fong 10. Kun Siew Chun 11. Ho Ching 12. Ho Shui 13. Ho Heung 14. Kwan Fun Kun (附註1) 15. Cheung Shiu Fong 16. Fung Yu Kwan	6,6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附 註2)	660,000港元，乃參考成 發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 定，並於股份配發相關日 期或前後結清	籌集營運資金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Ho Tak Fai	1. Wong Ching Yee 2. Ho Duen 3. Ho Ching 4. Ho Shui 5. Ho Heung	4.16%	無	轉讓已故的Ho Tak Fai 的股份予其配偶及子女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	Wong Ching Yee	黎鈞衍	0.83%	13,000港元，乃參考股 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或 前後結清	Wong Ching Yee擬將其 於成發建築擁有的股權 變現，而黎鈞衍擬增加 其對成發建築的投資
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	Cheung Shiu Fong	廖澍基	0.43%	6,700港元，乃參考成發 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 定，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 五日或前後結清	Cheung Shiu Fong擬將 其於成發建築的投資變 現，而廖澍基擬增加其 對成發建築的投資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	Lai Cheung	黎鈞衍	8.83%	185,895港元，尚未結 清，乃由於該轉讓乃於家 庭成員之間進行	自父親轉讓予兒子

歷史及發展

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相關認購人	相關股權(概約) /已發行股本增加	代價/總發行價	進行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的理由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 Ho Duen 2. Ho Ching 3. Ho Shui 4. Ho Heung 5. Kwan Fun Kun 6. Liu Tat Hung 7. Fung Yu Kwan	廖樹基	25.94%	546,210 港元，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及成發建築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結清	Ho Duen、Ho Ching、Ho Shui及Ho Heung的移民計劃並擬將彼等於成發建築擁有的股權變現，而Kwan Fun Kun、Liu Tat Hung及Fung Yu Kwan亦擬將彼等於成發建築的投資變現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1. 簡文浩(附註3) 2. 黎鈞衍 3. 廖樹基 4. 何鳳珍 5. 陳勞健(附註4) 6. 許小玲(附註4) 7. 邱錫蕃(附註5)	8,4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附 註6)	840,000 港元，乃參考成發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結清	籌集營運資金並吸收簡文浩、邱錫蕃、陳勞健(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建築業內的有經驗人士)加入成發建築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	廖樹基	1. 陳勞健 2. 許小玲 3. 邱錫蕃	8.96%	215,000 港元，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或前後結清	向陳勞健及邱錫蕃提供更多工作獎勵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 Lai Shuet Fong 2. Lai Kwan Yim	簡文浩	6.49%	155,700 港元，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結清	Lai Kwan Yim及Lai Shuet Fong的移民計劃，擬將彼等對成發建築的投資變現，以及向簡文浩提供更多工作獎勵
1.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2.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	不適用	1. 廖樹基 2. 簡文浩 3. 黎鈞衍 4. 何鳳珍 5. 邱錫蕃 6. 陳勞健 7. 許小玲	66,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附 註7)	6,600,000 港元，乃參考成發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股份配發相關日期或前後結清	籌集營運資金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Kun Siew Chun	黎鈞衍	0.44%	無	已故的Kun Siew Chun轉讓股份予其兒子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簡文浩	1. 簡耀國 2. 簡耀強	22.22%	2,000,000 港元，尚未結清，乃由於該轉讓乃於家庭成員之間進行	自父親轉讓予兒子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廖樹基	廖永榮	5.55%	500,000 港元，尚未結清，乃由於該轉讓乃於家庭成員之間進行	自父親轉讓予兒子

歷史及發展

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相關認購人	相關股權(概約) /已發行股本增加	代價/總發行價	進行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的理由
1.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1. 黎鈞衍	ABO(附註8及9)	99.55%	無	作為成發建築股東內部 重組之一部分
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2. 邱錫蕃				
	3. 簡文浩				
	4. 許小玲				
	5. 何鳳珍				
	6. 廖永榮				
	7. 廖樹基				
	8. 簡耀國				
	9. 簡耀強				
	10. 陳勞健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ABO(作為受託人)(附註8及9)	89,594	99.55%
Lam Ming	400	0.44%
陳勞健	2	0.002%
簡耀國	2	0.002%
簡耀強	2	0.002%
	90,000	100.00%

附註：

- 除曾為成發建築前股東外，Kwan Fun Kun 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2. 於股份配發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廖澍基	5,357	34.34%
Lai Cheung	1,377	8.83%
何鳳珍	1,250	8.01%
Ho Duen	1,105	7.08%
黎鈞衍	1,016	6.51%
Lai Kwan Yim	950	6.09%
Liu Tat Hung	950	6.09%
Ho Tak Fai	649	4.16%
Lai Shuet Fong	607	3.89%
Lam Ming	400	2.56%
Kun Siew Chun	400	2.56%
Ho Ching	398	2.55%
Ho Shui	398	2.55%
Ho Heung	398	2.55%
Kwan Fun Kun	261	1.67%
Cheung Shiu Fong	67	0.43%
Fung Yu Kwan	17	0.11%
	15,600	100.00%

3. 簡文浩先生為成發建築的董事、控股股東及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的父親。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均為控股股東。簡耀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簡耀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陳勞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許小玲女士為其配偶。
5. 邱錫蕃先生為控股股東。
6. 於股份配發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廖澍基	11,325	47.19%
簡文浩	5,280	22.00%
黎鈞衍	3,108	12.95%
何鳳珍	1,500	6.25%
Lai Kwan Yim	950	3.96%
Lai Shuet Fong	607	2.53%
Kun Siew Chun	400	1.67%
Lam Ming	400	1.67%
邱錫蕃	230	0.96%
陳勞健	100	0.42%
許小玲	100	0.42%
	24,000	100.00%

歷史及發展

7. 於股份配發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廖澍基	35,466	39.41%
簡文浩	25,754	28.62%
黎鈞衍	12,612	14.01%
何鳳珍	5,650	6.28%
邱錫蕃	5,198	5.78%
陳勞健	2,260	2.51%
許小玲	2,260	2.51%
Kun Siew Chun	400	0.44%
Lam Ming	400	0.44%
	90,000	100.00%

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ABO由廖澍基擁有約40.31%，由黎鈞衍擁有約14.52%，由簡耀強擁有約11.16%，由簡耀國擁有約11.16%，由簡文浩擁有約6.42%，由廖永榮擁有約5.58%，由邱錫蕃擁有約5.81%，由陳勞健擁有約5.04%。
9. (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澍基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廖澍基持有成發建築約33.85%股權。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何鳳珍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何鳳珍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如何鳳珍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澍基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何鳳珍以信託方式為廖澍基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
- (i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黎鈞衍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黎鈞衍持有成發建築約14.46%股權。
- (ii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國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國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1.11%股權。
- (iv)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強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強持有成發建築約11.11%股權。
- (v)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文浩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文浩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6.39%股權。
- (v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邱錫蕃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邱錫蕃持有成發建築5.78%股權。
- (vii)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永榮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廖永榮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5.56%股權。

歷史及發展

(viii) 如 ABO 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 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持有成發建築約 2.51% 股權。如 ABO 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許小玲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 以信託方式為許小玲持有成發建築約 2.51% 股權。如許小玲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許小玲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持有成發建築約 2.51% 股權。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ABO (i) 向簡文浩先生、廖永燊先生、廖澍基先生、邱錫蕃先生、黎鈞衍先生、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現有股東」）收購合共 89,594 股股份（佔成發建築已發行股本約 99.55%），作為代價，ABO 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44,797 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 向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分別收購成發建築的 2 股股份、2 股股份及 2 股股份，作為代價，ABO 向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 2 股股份、2 股股份及 2 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ABO 持有成發建築約 99.56% 之已發行股本，而成發建築成為 ABO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BO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架構 (概約)
廖澍基	36,116	40.31%
黎鈞衍	13,012	14.52%
簡耀國	10,000	11.16%
簡耀強	10,000	11.16%
簡文浩	5,754	6.42%
邱錫蕃	5,198	5.80%
廖永燊	5,000	5.58%
陳勞健	4,520	5.04%
	<u>89,600</u>	<u>100.00%</u>

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承認、確認及同意，於彼等成為本公司、ABO 及成發

歷史及發展

建築的股東之日或本公司、ABO及成發建築註冊成立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上市日期或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契據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

- (a) 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的達致及/或執行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ABO及成發建築各自的財務及營運事項；
- (b) 彼等已並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本公司、ABO及成發建築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
- (c) 彼等已投票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公司、ABO及成發建築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討論的所有決議案；及
- (d) 彼等已互相合作並將繼續合作，以取得及維持以及鞏固本公司、ABO及成發建築的控制權及管理。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發建築與億冠(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榮先生及丘錫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的投資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發建築同意出售及億冠同意購買辦公室物業，現金代價為23,200,000港元(經參考辦公室物業的市場價值後釐定)(「出售事項」)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報告作出。於出售事項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辦公室物業的賬面值達約9,110,000港元，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發建築與億冠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租金每月75,000港元從億冠回租辦公室物業，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辦公室物業價值的良機，從而可透過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出售事項及上述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迄今業務發展歷史中的重大事件：

- 一九六零年—
一九九二年
 - 成發建築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於一九六八年十月，成發建築獲納入政府公營項目核準承建商名冊乙類(建築物)試用期。
 - 於一九九二年前，成發建築主要在香港從事建造樓宇、校舍、廠房及公共設施之新工程項目。作為部分輔助業務，我們亦進行建築設備的小型改善工程。
 -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准列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建築(保養)M1組(試用期)類，從而使成發建築可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政府合約投標。
- 一九九二年
 - 為抓住香港不斷增長的老化樓宇維修保養的業務機遇，本集團策略性地定位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主要承建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為改善一處公共屋邨的供水系統，我們開始進行首項從房屋委員會承接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
- 一九九三年
 - 我們獲房屋委員會授予第一份公共屋邨保養及維修定期合約，合約價值為55百萬港元。
 - 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現時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升至列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建築(保養)「M2」組(試用期)，從而使成發建築可獲得更多投標機會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政府合約投標。

歷史及發展

- 一九九六年
 -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列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建築(保養)「M2」組(確認期)，從而使成發建築保養及裝修工程政府合約投標(無價值上限)。

- 一九九七年
 - 為表彰我們在遵守安全法規方面所作努力，我們贏得房屋委員會主辦的最佳保養工程承建商獎及最佳保養工作場地安全活動銅獎。
 - 我們獲房屋委員會授予有關購物中心改善工程的第一個非住宅類保養項目，合約價值為95.3百萬港元。

- 一九九八年
 - 我們獲房屋委員會授予第一份地區定期保養合約，合約價值為350百萬港元。

- 一九九九年
 -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 二零零零年
 - 成發建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註冊為拆遷工程類別下的專門承建商。

- 二零零一年
 - 成發建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為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從而使我們在政府分區定期合約方面擁有更多競投機會。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五年

- 我們獲授予一個教育機構的建築保養、維修及改善工程，該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工。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我們就一個私人住宅區內38幢塔樓住宅的外牆維修工程啓動我們的第一個私營機構項目，合約價值約為73.7百萬港元。
- 為表彰我們的優質服務，我們連續四年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
 - 於二零零二年，我們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第二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第二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現時符合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 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
- 我們第三次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為表彰我們在遵守安全法規方面所作努力，我們贏得勞工處頒發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維修工程(沙田區)類—銅獎。

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現時符合 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
 - 我們再度連續四年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
 -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第三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第四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銅獎。
 -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第五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我們贏得勞工處頒發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維修工程 (屯門區) 類—銀獎。
- 二零一二年
 - 成發建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此外，我們贏得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二零一二年—傑出保養維修及改善項目銅獎。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第六次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歷史及發展

二零一四年

- 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鑒於政府採取的活化工業樓宇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一節」)，有關措施將會成為香港業內的增長動力之一，我們通過啓動一項裝修工程(涉及將工業廠房由工業用途轉為酒店或宿舍用途)進一步擴增我們的服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獲得一份翻新合約，合約價值約為360百萬港元，將作工業用途的工業樓宇轉變為作酒店用途。該翻新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
-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於根據重組進行企業重組之後成為本集團所有股權的控股公司。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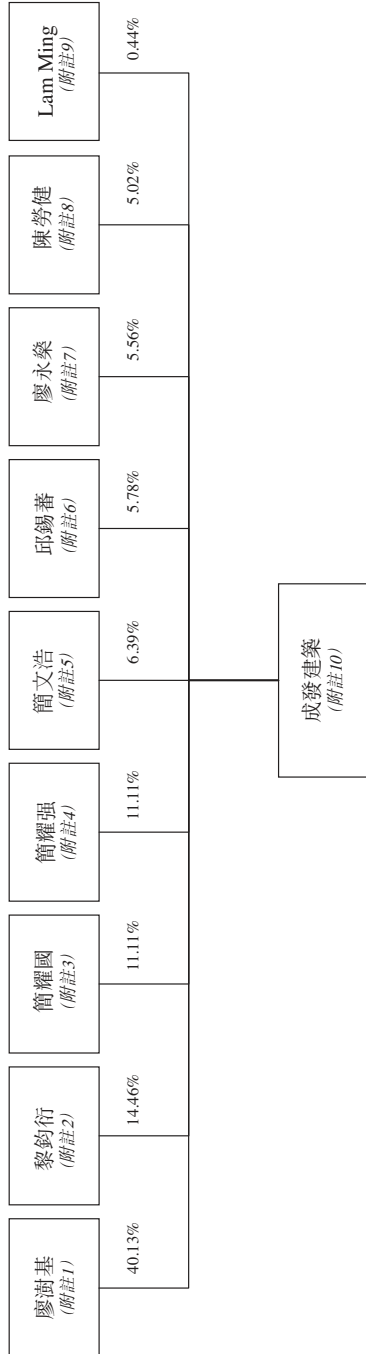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據董事確認，成發建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重組的股權變動將無須獲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許可。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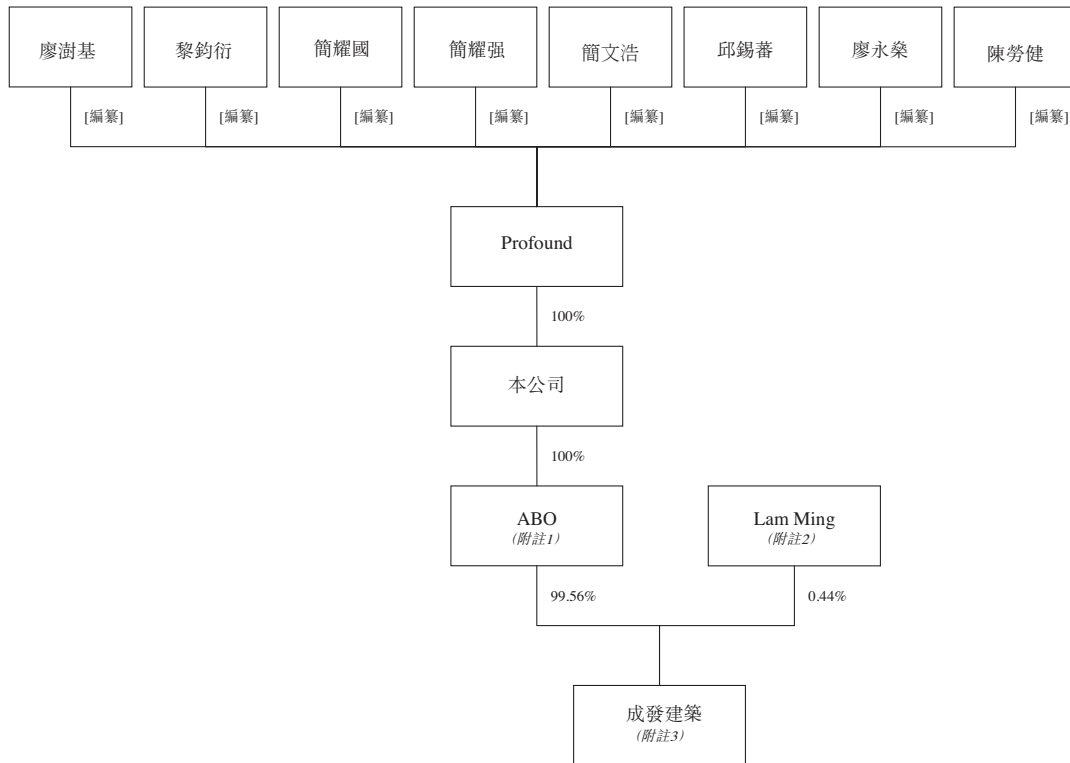
- (1)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樹基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廖樹基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33.85%股權。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何鳳珍女士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何鳳珍女士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如何鳳珍女士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樹基為先生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何鳳珍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廖樹基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
- (2)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黎鈞衍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黎鈞衍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4.46%股權。
- (3)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國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國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1.109%股權。成發建築約0.002%股權由簡耀國先生直接擁有。
- (4)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強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強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1.109%股權。成發建築約0.002%股權由簡耀強先生直接擁有。
- (5)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文浩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簡文浩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6.39%股權。

歷史及發展

- (6)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邱錫蕃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邱錫蕃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5.78%股權。
- (7)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永樂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廖永樂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5.56%股權。
- (8) 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2.509%股權。成發建築約0.002%股權由陳勞健先生直接擁有。如ABO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許小玲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ABO以信託方式為許小玲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如許小玲女士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許小玲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現身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
- (9) Lam先生已辭世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及上市之後繼續為成發建築的小股東。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成發建築擁有約0.44%股權外，Lam M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0) 成發建築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成發建築持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4.02%股權，該公司從事承保業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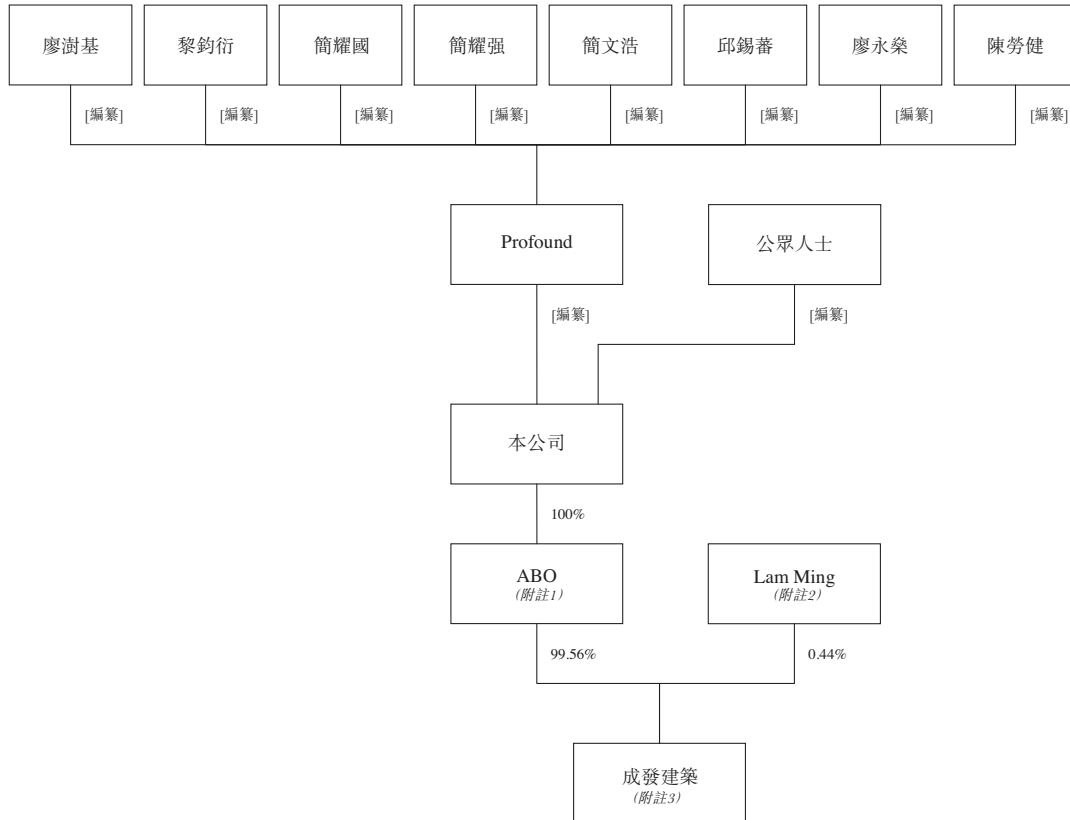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ABO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Lam Ming先生已辭世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及上市之後繼續為成發建築的小股東。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成發建築擁有約0.44%股權外，Lam M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成發建築為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成發建築持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4.02%股權，該公司從事承保業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ABO 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Lam Ming 先生已辭世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及上市之後繼續為成發建築的小股東。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成發建築擁有約0.44%股權外，Lam Ming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成發建築為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成發建築持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4.02%股權，該公司從事承保業務。